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2月24日印發

院總第 492 號 委員提案第 25910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曾銘宗、費鴻泰等 19 人，鑒於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53 號解釋明示商業會計事務，其性質涉及公共利益與人民財產，又會計師各項法定義務，如查核簽證、稅務處理等，均直接涉及社會經濟秩序，對公益影響甚鉅，惟低價競爭長期傷害會計師業務品質及公共利益，為建立會計師酬金標準之法源依據，爰擬具「會計師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俾利提升會計師收費透明度及確保業務品質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會計師法自民國（下同）34 年 6 月 30 日制定公布，歷經 15 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 107 年 1 月 31 日。會計服務業與建築師業務同為專業導向，且與一般營利事業有其本質不同，具備一定程度之公益性及外部性，然卻未如同建築師訂定酬金標準，為避免削價競爭影響會計師業務品質，爰授權會計師公會訂定會計師業務章則，明訂會計師業務內容及酬金標準，以維護交易秩序及公共利益。

提案人：	曾銘宗	費鴻泰			
連署人：	吳斯懷	吳怡玓	鄭正鈐	洪孟楷	張育美
	萬美玲	鄭天財	Sra Kacaw	李貴敏	李德維
	賴士葆	陳以信	鄭麗文	溫玉霞	葉毓蘭
	翁重鈞	林思銘	魯明哲		

會計師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條 會計師受託辦理事件，得合理收取與委託人約定之酬金。</p> <p><u>全國聯合會應訂立會計師業務章則，載明業務內容、收取酬金標準及應盡之責任、義務等事項。</u></p> <p>會計師於決定酬金之金額或費率時，應參考收取酬金標準，並整體考量受託案件所需人力、時間及風險程度，不得採取不正當之方式，延攬業務。</p> <p><u>第二項會計師業務章則，應經會員大會通過</u>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；變更時亦同。</p>	<p>第十條 會計師受託辦理事件，得合理收取與委託人約定之酬金。</p> <p>會計師在決定酬金之金額或費率時，應整體考量受託案件所需人力、時間及風險程度，不得採取不正當之方式，延攬業務。</p> <p><u>前項應整體考量之事項及不正當之方式，由各會計師公會擬訂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；變更時亦同。</u></p>	<p>一、不同於一般工商行業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，會計師業務涉及一定程度的公益性及外部性，例如公司財報之查核簽證等，影響廣大投資人權益，惟未定收取酬金標準導致部分會計師，可能因削價競爭又為保有利潤，而省略必要查核程序，影響簽證及查核意見之品質及可信性，進而損及公眾利益，爰增訂第二項及修正原第二項，明定全國聯合會應訂定業務章則，其中包含收取酬金標準，俾利會計師決定酬金時參考。</p> <p>二、為確保會計師業務章則為會計師公會全體會員之多數共識，並使主管機關有一定掌握，爰增訂業務章則之訂定與變更，應經會員大會通過，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定，又原第三項因第二項增訂，調整為第四項。</p>